

## 對付非應邀電子訊息新措施將推出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一階段於今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第二階段亦會於十二月廿二日生效，屆時市民可選擇是否拒收商業電子訊息，而該選擇將具有法律效力。大家可能會問，《條例》實施五個多月以來，對解決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問題究竟有多少成效？

現時討論成效問題可能言之尚早。第一階段實施的條文主要是針對「專業」濫發電子訊息的行為，例如使用地址收集軟件或自動化方法產生電子地址，以及利用詐騙及非法活動傳送大量商業電子訊息等。而我們在過去半年所收到的舉報大部分是與未實施的第二階段有關的，例如訊息發送人並未遵從收訊人的拒收要求。雖然我們現時未有權力執行第二階段下的條文，但我們已就該等條文通知被投訴人士，提醒他們應盡快完善現時的發訊程序及系統，以確保十二月廿二日起可以符合法例的要求。

此外，我們已舉辦多次講座，並會繼續推出其他宣傳活動，以加深業界和市民對《條例》的認識。據我們了解，部分機構現在已開始參照

《條例》的要求，在商業電子訊息中為收訊人提供「取消接收」的途徑，讓他們提出「拒收」要求。

香港將實行的是「不接收機制」，意即大家需要向個別發送人提出「拒收」要求，或將自己的電話或傳真號碼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才能停止再接收不請自來的電子訊息。我們預期在第二階段開始後的一段短時期內，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問題可能仍會存在，但當大家都陸續將自己的電話或傳真號碼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以及向個別訊息發送人提出「拒收」要求後，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問題應能得到改善。

然而，垃圾電郵問題並沒有簡易的解決良方，因為絕大部分垃圾電郵都是由境外發送到香港的，如要執法，困難極大，我們只可藉著與境外的有關當局合作，解決跨境垃圾電郵問題。

快將推出的「拒收訊息登記冊」適用於拒收傳真、短訊以及預錄訊息，大家可能會問，為什麼沒有「拒收電郵登記冊」呢？其實，為電郵設立「拒收登記冊」弊多於利。濫發電郵人士可下載「拒收登記冊」內的資料，並從境外濫發電郵到登記冊內的電郵地址。因此，已設立「拒

收訊息登記冊」的國家（例如美、英、澳洲等）都沒有為電郵設立「拒收登記冊」，以免弄巧成拙。

那麼拒收傳真、拒收短訊和拒收電話預錄訊息的登記冊又會否引致上述的問題呢？外國經驗顯示應該不會。電話和傳真號碼相對於電郵地址而言較易收集或憑常理列出，訊息發送人用不著下載「拒收登記冊」內的資料來收集號碼。此外，由於發送成本的考慮，發送傳真、短訊和電話預錄訊息的公司一般設於香港，針對它們的調查和執法工作相對較為容易，因此，這三個「拒收登記冊」被利用來濫發訊息的可能性應較低，而且，《條例》訂明相應罰則，具有阻嚇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條例》並不是要禁止任何機構或人士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相反，《條例》訂立的目標，是在尊重收訊人有拒收商業電子訊息的權利的大前提下，電子促銷活動可以在本港合法地健康地發展下去。